

证券代码：400144

证券简称：猛狮 3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晏帆，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1991 年毕业于江西财务会计学校。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于江西上高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职于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至今在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张歆，男，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取得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86 年取得华南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1988 年取得香港大学博士学位。曾任汕头市政协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第十二届委员、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大学理学院教授，承担完成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在国际权威杂志发表 SCI 收录论文 30 余篇，主要科研成果获广东省科技二等奖，汕头市优秀拔尖人才称号。

3、秦永军，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通讯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粤宝电子有限公司和联通寻呼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曾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大客中心客户经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晏帆	3	3	0	0	否	1
张歆	3	3	0	0	否	2
秦永军	3	3	0	0	否	1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及公	同意

		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发表独立意见	
2024年8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等会议以及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执行情况。通过电话、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的运行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通过认真学习相关部门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

2025 年 4 月 29 日